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1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培容

選任辯護人 唐小菁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53號），茲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訴字第4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孫培容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編號1、2、3），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未扣案偽造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岡山分行現金收付章」日期圓戳章、「台新銀行岡山分行轉帳」日期方章、「台新銀行岡山分行作業部門」日期圓戳章、「羅英英」、「林彥妤」行員姓名章印章各壹顆均沒收；如附表所示文件上之偽造印文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緣孫培容任職於「合家興地政士事務所」擔任土地登記助理員，於民國110年間，受任辦理如附表所示之土地買賣移轉登記事宜，詎其因私人緣故，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持其於109年12月間某日，委請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岡山分行現金收付章」日期圓戳章、「台新銀行岡山分行轉帳」日期方章、「台新銀行岡山分行作業部門」日期圓戳章、「羅英英」、「林彥妤」行員姓名章各1顆，蓋印在附表所示「偽

造文件名稱」之「偽造欄位」內，藉以表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岡山分行、台新銀行岡山分行等金融機構已經收取該等稅款之意，而偽造附表所示29份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後，再持上開29份繳款書之辦理產權登記聯，連同契約書及其他應備文件，向附表所示各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移轉登記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羅英英、林彥好、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岡山分行、台新銀行岡山分行代收公庫稅收款項之正確性。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培容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坤山於警詢及偵查中、告訴代理人即台新銀行岡山分行副理林彥好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110年10月29日高市地岡登字第11071052700號函附之土地買賣登記申請資料、（一般買賣）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岡山分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110年10月29日高市地路○○○000000000000號函附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附表編號2、3、4土地買賣登記申請資料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又被告持偽刻印章於如附表所示文件上蓋用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同時偽造以泰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宏洋為納稅義務人之2份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同時偽造以凌錦慧為納稅義務人之6份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同時偽造以孫金城為納稅義務人之20份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均係本於單一犯意，在同一地點接續為之，係接續犯，應僅分

別論以一罪。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造「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岡山分行現金收付章」日期圓戳章、「台新銀行岡山分行轉帳」日期方章、「台新銀行岡山分行作業部門」日期圓戳章、「羅英英」、「林彥好」行員姓名章印章各1顆，為間接正犯。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4次行使偽造文書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五)被告於本案發生後，偵查機關尚未發覺其為本案犯罪之人時，即主動具狀自首並供出本案犯行，且提出偽造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影本為憑，此有被告110年8月24日刑事自首狀（見他字卷第3-65頁）在卷可稽，被告既係主動供出犯行並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擔任土地登記助理員，受託辦理土地買賣移轉登記事宜，竟持偽刻之印章為上開行使偽造文書犯行，除使被害人林彥好蒙受不白之冤，並損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岡山分行、台新銀行岡山分行代收公庫稅收款項之正確性，所為實有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參以被告前無刑事犯罪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被告自陳其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5萬元、未婚、無子女、獨居、不需扶養他人等一切具體情狀（見審訴卷第56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其所犯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編號1、2、3），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斟酌被告所為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犯罪時間均相距非遠，且犯罪手法及侵害法益亦相類，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是本院認為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就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編號1、2、3）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七)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情，
0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簡字卷第17
03 頁），其因貪圖一時便利而輕率失慮致觸犯刑章，且於犯後
04 始終坦承犯行，且已全數繳清本案之土地增值稅，堪認其已
05 有反省悔悟之心，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應知
06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合前述情形，認前開之刑以
07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
08 2年，以勵自新。惟為免被告存有僥倖心理，並達對自身行
09 為有所警惕之意旨，方不失緩刑之意，認所宣告之緩刑以附
10 加負擔為宜，爰參酌被告資力，所犯情節、所生危害、公訴
11 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被害人並未向被告求償及告訴人
12 無經濟上損失等情，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
13 定，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並接受法治教育課
14 程2場次，以資警惕；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15 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又被告若未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
16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7 要者，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
18 告，併此指明。

19 四、沒收部分：

20 查未扣案之被告偽刻之印章「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岡山分行現
21 金收付章」日期圓戳章、「台新銀行岡山分行轉帳」日期方
22 章、「台新銀行岡山分行作業部門」日期圓戳章、「羅英
23 英」、「林彥好」行員姓名章各1顆，均係供其偽造如附表
24 所示文件所用之物，又蓋於附表所示文件上之偽造印文，均
25 屬偽造之印文，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
26 否，宣告沒收。至附表所示文件，因皆已行使而交付地政事
27 務所收執，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依法無從宣告沒收，附此
28 敘明。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徐右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獻立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編號	不動產地號 /出賣人/買 受人	時間/地點	文件名稱	偽造欄位	偽造印文及數量	罪名及宣告刑
1	高雄市○○ 區○○段00 ○○地號216 地號；蔣鍊 吉/蔣維倫、 蔣承翰	110年3月17 日/高雄市政 府地政局岡 山地政事務 所	「（一般買賣）高 雄市稅捐稽徵處土 地增值稅繳款書 （岡山分處）」	「便利商店蓋章 或收款公庫及經 收人員蓋章」欄	「110.3.12台灣 中小企業銀行岡 山分行現金收付 章」章戳1枚	孫培容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2	高雄市○○ 區○○段00 ○○地號；泰 豐木業股份 有限公司負 責人林宏洋/ 社團法人高 雄市高雄華	110年3月23 日/高雄市政 府地政局路 竹地政事務 所	「（一般買賣）高 雄市稅捐稽徵處土 地增值稅繳款書 （岡山分處）」 （應納稅額\$2,65 2,391）	「便利商店蓋章 或收款公庫及經 收人員蓋章」欄 「應繳金額合計 \$2,652,391」	「110.3.22台新 銀行岡山分行轉 帳」章戳、「羅 英英」姓名章各1 枚（合計2枚） 「羅英英」姓名 章1枚	孫培容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藏佛教蓮社 理事長李英			欄		
			「(一般買賣)高 雄市稅捐稽徵處土 地增值稅繳款書 (岡山分處)」 (應納稅額\$11,2 10)	「便利商店蓋章 或收款公庫及經 收人員蓋章」欄	「110.3.22台新 銀行岡山分行轉 帳」章戳、「羅 英英」姓名章各1 枚(合計2枚)	
				「應繳金額合計 \$11,210」欄	「羅英英」姓名 章1枚	
3	高雄市○○ 區○○段000 ○○000○○00 ○○000○○00 ○○000地號 ；凌錦慧/吉 園股份有限 公司負責人 楊李碧蓮	110年6月11 日/高雄市政 府地政局路 竹地政事務 所	「(一般買賣)高 雄市○○○○○○ ○○○○○○○○ ○○○○○○○○ ○○○○○○○○ ○○○○○○○○區○ ○段000地號)	「便利商店蓋章 或收款公庫及經 收人員蓋章」欄	「110.6.11台新 銀行岡山分行作 業部門」章戳1枚	孫培容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一般買賣)高 雄市○○○○○○ ○○○○○○○○ ○○○○○○○○ ○○○○○○○○ ○○○○○○○○區○ ○段000地號)	「便利商店蓋章 或收款公庫及經 收人員蓋章」欄	「林彥好」姓名 章1枚	
			「(一般買賣)高 雄市○○○○○○ ○○○○○○○○ ○○○○○○○○ ○○○○○○○○ ○○○○○○○○區○ ○段000地號)	「便利商店蓋章 或收款公庫及經 收人員蓋章」欄	「110.6.11台新 銀行岡山分行作 業部門」章戳1枚	
			「(一般買賣)高 雄市○○○○○○ ○○○○○○○○ ○○○○○○○○ ○○○○○○○○ ○○○○○○○○區○ ○段000地號)	「便利商店蓋章 或收款公庫及經 收人員蓋章」欄	「林彥好」姓名 章1枚	
			「(一般買賣)高 雄市○○○○○○ ○○○○○○○○ ○○○○○○○○ ○○○○○○○○ ○○○○○○○○區○ ○段000地號)	「便利商店蓋章 或收款公庫及經 收人員蓋章」欄	「110.6.11台新 銀行岡山分行作 業部門」章戳1枚	
			「(一般買賣)高 雄市○○○○○○ ○○○○○○○○ ○○○○○○○○ ○○○○○○○○ ○○○○○○○○區○ ○段000地號)	「便利商店蓋章 或收款公庫及經 收人員蓋章」欄	「林彥好」姓名 章1枚	
			「(一般買賣)高 雄市○○○○○○ ○○○○○○○○ ○○○○○○○○ ○○○○○○○○ ○○○○○○○○區○ ○段000地號)	「便利商店蓋章 或收款公庫及經 收人員蓋章」欄	「110.6.11台新 銀行岡山分行作 業部門」章戳1枚	
			「(一般買賣)高 雄市○○○○○○ ○○○○○○○○ ○○○○○○○○ ○○○○○○○○ ○○○○○○○○區○ ○段000地號)	「便利商店蓋章 或收款公庫及經 收人員蓋章」欄	「林彥好」姓名 章1枚	
4	高雄市岡山 區嘉華段9 3、94、96、 97、98、10 0、111、11 3、113-1、1 14、115、11 6、117、11 8、118-1、1 21、122、12 3、124、125 地號；孫金 城/吉園股份	110年6月11 日/高雄市政 府地政局路 竹地政事務 所	「(一般買賣)高 雄市○○○○○○ ○○○○○○○○ ○○○○○○○○ ○○○○○○○○ ○○○○○○○○區○ ○段00地號)	「便利商店蓋章 或收款公庫及經 收人員蓋章」欄	「110.6.11台新 銀行岡山分行作 業部門」章戳1枚	孫培容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拾月。
			「(一般買賣)高 雄市○○○○○○ ○○○○○○○○ ○○○○○○○○ ○○○○○○○○ ○○○○○○○○區○ ○段00地號)	「便利商店蓋章 或收款公庫及經 收人員蓋章」欄	「林彥好」姓名 章1枚	
			「(一般買賣)高 雄市○○○○○○ ○○○○○○○○ ○○○○○○○○ ○○○○○○○○ ○○○○○○○○區○ ○段00地號)	「便利商店蓋章 或收款公庫及經 收人員蓋章」欄	「110.6.11台新 銀行岡山分行作 業部門」章戳1枚	
			「(一般買賣)高 雄市○○○○○○ ○○○○○○○○ ○○○○○○○○ ○○○○○○○○ ○○○○○○○○區○ ○段00地號)	「便利商店蓋章 或收款公庫及經 收人員蓋章」欄	「林彥好」姓名 章1枚	

7

			○○○○○○○○	收人員蓋章」欄	業部門」章戳1枚	
			○○○○○○○○			
			○○○○○○○○區○	「應繳金額合計	「林彥好」姓名	
			○段000地號)	\$ 464,842」欄	章1枚	
			「(一般買賣)高	「便利商店蓋章	「110.6.11台新	
			雄市○○○○○○	或收款公庫及經	銀行岡山分行作	
			○○○○○○○○	收人員蓋章」欄	業部門」章戳1枚	
			○○○○○○○○			
			○○○○○○○○區○	「應繳金額合計	「林彥好」姓名	
			○段000地號)	\$ 1,005,063」欄	章1枚	
			「(一般買賣)高	「便利商店蓋章	「110.6.11台新	
			雄市○○○○○○	或收款公庫及經	銀行岡山分行作	
			○○○○○○○○	收人員蓋章」欄	業部門」章戳1枚	
			○○○○○○○○	「應繳金額合計	「林彥好」姓名	
			○○○○○○○○區○	\$ 3,441,373」欄	章1枚	
			○段000地號)			
			「(一般買賣)高	「便利商店蓋章	「110.6.11台新	
			雄市○○○○○○	或收款公庫及經	銀行岡山分行作	
			○○○○○○○○	收人員蓋章」欄	業部門」章戳1枚	
			○○○○○○○○	「應繳金額合計	「林彥好」姓名	
			○○○○○○○○區○	\$ 295,155」欄	章1枚	
			○段00000地號)			
			「(一般買賣)高	「便利商店蓋章	「110.6.11台新	
			雄市○○○○○○	或收款公庫及經	銀行岡山分行作	
			○○○○○○○○	收人員蓋章」欄	業部門」章戳1枚	
			○○○○○○○○	「應繳金額合計	「林彥好」姓名	
			○○○○○○○○區○	\$ 1,458,832」欄	章1枚	
			○段000地號)			
			「(一般買賣)高	「便利商店蓋章	「110.6.11台新	
			雄市○○○○○○	或收款公庫及經	銀行岡山分行作	
			○○○○○○○○	收人員蓋章」欄	業部門」章戳1枚	
			○○○○○○○○	「應繳金額合計	「林彥好」姓名	
			○○○○○○○○區○	\$ 1,068,249」欄	章1枚	
			○段000地號)			
			「(一般買賣)高	「便利商店蓋章	「110.6.11台新	
			雄市○○○○○○	或收款公庫及經	銀行岡山分行作	
			○○○○○○○○	收人員蓋章」欄	業部門」章戳1枚	
			○○○○○○○○	「應繳金額合計	「林彥好」姓名	
			○○○○○○○○區○	\$ 910,824」欄	章1枚	
			○段000地號)			
			「(一般買賣)高	「便利商店蓋章	「110.6.11台新	
			雄市○○○○○○	或收款公庫及經	銀行岡山分行作	
			○○○○○○○○	收人員蓋章」欄	業部門」章戳1枚	
			○○○○○○○○	「應繳金額合計	「林彥好」姓名	
			○○○○○○○○區○	\$ 53,863」欄	章1枚	
			○段000地號)			
			「(一般買賣)高	「便利商店蓋章	「110.6.11台新	
			雄市○○○○○○	或收款公庫及經	銀行岡山分行作	
			○○○○○○○○	收人員蓋章」欄	業部門」章戳1枚	
			○○○○○○○○	「應繳金額合計	「林彥好」姓名	
			○○○○○○○○區○	\$ 235,491」欄	章1枚	
			○段000地號)			
合計					59枚	

